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健控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2.2058百萬元收購復健基金管理公司40%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60%增至100%。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健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據此，復星健控為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健控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2.2058百萬元收購復健基金管理公司40%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60%增至100%。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
- (2) 復星健控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復星健控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復健基金管理公司4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健控已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實繳目標股權對應的復健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60%增至100%。

對價及其釐定基準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主要為基金管理費，且截至2023年9月30日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72.95百萬元(均為銀行存款)，佔其總資產的86.79%。經雙方協商，本次收購對價以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管理層報表(合併口徑、未經審核)所載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55.5144百萬元為基礎，確定為人民幣22.2058百萬元。該等對價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以現金支付。

支付安排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的15日內，向復星健控一次性支付本次收購對價。

交割

本次收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當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本公司根據目標公司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規定就目標股權享有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

其他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適用中國法律。因執行股權轉讓協議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上海進行仲裁。該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

股權轉讓協議經協議雙方簽章後生效，於交割日前經雙方一致書面同意可終止。

B. 目標公司資料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19年9月，註冊地為上海市黃浦區，法定代表人為姚方先生。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下表載列緊隨本次收購完成前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隨本次收購完成前		緊隨本次收購完成後	
	註冊資本 ^註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註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30	60%	50	100%
復星健控	20	40%	—	—
總計	<u>50</u>	<u>100%</u>	<u>50</u>	<u>100%</u>

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該等註冊資本均已獲實繳。

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相關經審核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68	3.90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68	3.90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報表(合併口徑^註、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為人民幣8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1百萬元。

註：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管理層報表為合併口徑，乃因其新設附屬公司2023年投入運營並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C.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完成前，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間接持有目標公司4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目標公司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間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管理7隻由本集團發起募集且尚處於投資期的產業基金；隨著目標公司基金管理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間發生的基金管理費用的規模亦將不斷增加。

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60%增至100%，有利於減少關連交易，提升治理水平及決策效率。

本次收購完成前後，復健基金管理公司的財務業績均合併至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已就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D. 有關本集團及股份轉讓協議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一家根植中國、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健控

復星健控於2014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健康管理諮詢，養老產業投資管理，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健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據此，復星健控為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2.2058百萬元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本公司擬受讓復星高科技已實繳的(1)蘇州星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2.96百萬元，及(2)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1.48百萬元的兩份轉讓協議
「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寧波復瀛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擬受讓復星高科技已實繳的(1)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64.00百萬元，及(2)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52.50百萬元的兩份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及復星健控訂立的有關轉讓目標股權的協議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由本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的有關向復健基金管理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由寧波復瀛及復星高科技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擬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但未實繳的(1)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人民幣64百萬元，及(2)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人民幣17.50百萬元的兩份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關連交易」	指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增資協議、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標的基金份額轉讓協議、GP之財產份額轉讓協議及聯合健康保險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由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蘇州婁城國發高新技術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進行減資的協議
「目標公司」或「復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
「目標股權」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健控持有之目標公司40%的股權，對應目標公司已實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

「聯合健康保險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由本公司、廣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及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其中包
括)認購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股份認購
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